

自餘放令釋也。在穴跡云、父妾為等親、孫妾入等親故、

〔法曹至要抄下服假〕養祖父母無服假事

儀制令五等親條、朱書云、養祖父母不入等親、

案之、令人等親之中、雖有無服假之法者、不入等親之族、未見可著服之文、然則養祖父母、已非等親、何令著服矣、

〔律疏名例〕六議

一曰議親、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、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、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、皇后三等以上親

〔唐六典宗十六正寺〕凡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之親分五等、皆先定於司封、宗正受而統焉、凡皇周親、皇父母為一等、準三品、皇大功親、皇小功尊屬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周親、為第二等、準四品、皇小功親、皇總麻尊屬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周大功親、為第三等、準五品、皇總麻親、為第四等、皇祖免親、太皇太后小功卑屬、皇太后、皇后總麻親、及舅母、姨夫、為第五等、並準六品、其籍如州縣之法、凡大祭祀、及冊命朝會之禮、皇親、諸親、應陪位豫會者、則為之簿書、以申司封、若皇親為王、舊唐志王作三公子孫應襲封者亦如之、

〔唐律疏議名例〕八議

一曰議親、謂皇帝祖免以上親、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、皇后小功以上親、

疏議曰、義取內睦九族、外叶萬邦、布雨露之恩、篤親親之理、故曰議親、祖免者、據禮有五、高祖兄弟、曾祖從父兄弟、祖再從兄弟、父三從兄弟、身之四從兄弟是、

〔文德實錄六〕齊衡元年四月庚辰、詔曰、夫人之至親、莫親於母子、故子登尊位、則貴歸於母、古先哲王、未有違之者、略下